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光正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、陳報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：

㈠視為聲請調解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撤銷民國109年7月17日109

富邦媒體字第319號調查及記一大過懲處決議、109年8月24日109富邦媒體字第382號駁回申訴決議及109年8月24日109富邦媒體人字第039號記一大過懲處公告，並回復聲請人「總務暨採購部/採購管理課襄理」職務。經核上開請求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聲請人之升遷、晉薪、獎懲及年終獎金等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聲請人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任職「總務暨採購部/採購管理課襄理」期間之年終獎金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依卷內資料，兩造間僱傭契約未定有期限，而聲請人聲請調解時為4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；另依聲請人所陳報，其1年度之年終獎金差額為102,204元，據此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聲請人因本案訴訟所得利益即5年年終獎金差額）為51萬1,020元（計算式：102,204元x 5年＝511,020元）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㈡又聲請人未提出視為調解聲請書狀（含陳報狀）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㈢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